

#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ZS-QCJX-H-2025-1002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5 09:00:00**到**2025-08-11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报名**（将报名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到nmgzszb@163.com**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留有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方便工作人员联系）。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内蒙古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471-6604676**

邮件：**[nmgzszb@163.com](mailto: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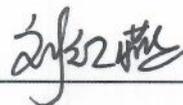
联系人：**闫慧敏**

电话：**0471-5223635**

邮件：**[nmzszgb@163.com](mailto: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并于2025年8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QCJX-H-2025-1002
2. 项目名称：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图书馆智能借阅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本项目共50.00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RFID自助借还机（含接口）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标的物所属行业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RFID自助借还机（含接口）	5台	65600.00	328000.00	制造业	详见招标文件
	读卡器	5台	1000.00	5000.00	制造业	详见招标文件
	升降式还书车	5辆	3500.00	17500.00	制造业	详见招标文件
	手持盘点机	1台	15000.00	15000.00	制造业	详见招标文件
	盘点车	1台	58000.00	58000.00	制造业	详见招标文件
	智慧门户	1套	76500.00	76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00—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邮箱报名（将报名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到nmgzszb@163.com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留有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方便工作人员联系）

3.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5日14: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承诺为准）；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承诺为准，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010020

联系人: 闫慧敏

联系电话: 0471-5223635

邮箱: nmgzszb@163.com

2. 采购人名称: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内蒙古青少年生态园南侧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0471-6604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闫慧敏

联系电话: 0471-5223635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RFID自助借还机（含接口），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读卡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升降式还书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 手持盘点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盘点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 智慧门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